**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71847号、[2024]71848号、临[2024]73495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1日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

2.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3.预算金额：700万元（标项一：290.00万元；标项二：210.00万元；标项三：150.00万元；标项四：50.00万元）

4.最高限价：700万元（标项一：290.00万元；标项二：210.00万元；标项三：150.00万元；标项四：50.00万元）

5.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一 |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等 | 1 | 批 | 包含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视觉动态追踪系统、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否 |
| 二 | 共同富裕数据采集系统等 | 1 | 批 | 包含共同富裕数据采集系统、“数字+”驾驶舱平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否 |
| 三 | “共同富裕智慧大脑”私有数据模型训练服务平台等 | 1 | 批 | 大模型私有化实施服务系统、“共同富裕智慧大脑”私有数据模型训练服务平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否 |
| 四 | 智能人机交互界面开发服务平台 | 1 | 套 | 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终端1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21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1日13: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21日13: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求是招标会议室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正街1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耿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72509

质疑联系人：陈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772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聪、温瑶、陈培特、陈丹妮、杜伟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666115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系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  **标项一：**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中相关组件：专用台式工作站**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中相关组件：专用便携式工作站**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中相关组件：专用便携式工作站**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中相关组件：专用台式工作站**  **标项二：**  **““数字+”驾驶舱平台”中相关组件：专用工作站**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清单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如有冲突，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商务和技术文件”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项** | **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标项一**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标项二**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标项三**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标项四**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报价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条件 | 1.投标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数额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有效期在验收合格日之后）；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70%的预付款。剩余合同款项在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到采购人处结算。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全部合同余款。  2.在签订合同前，投标人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用下述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到采购人处结算合同金额的100%。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投标人支付合同货款。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1. **服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 |
| 交付要求 | 交付日期 | **标项一与标项四：**设备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  **标项二：**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综合数据对接、共同富裕数据采集、共同富裕进程可视化建设及开发工作，并完成调试，达到数据采集验收要求。组件在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  **标项三：**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系统平台建设及开发工作，并完成调试，达到验收要求。 |
| 交付地址 | 浙江工商大学，具体位置由采购人指定。 |
| 培训 | 1.投标人须到采购人现场提供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并验收，为2名以上仪器操作人员提供上机操作及日常维护培训。  2.交货后进行3次以上软件原厂现场培训，委派的培训人员必须对系统的使用和功能有着丰富的经验和执行力，确保软件能正常使用和操作，后续提供不定期的仪器应用技术培训服务。  3.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 |
|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不少于3年（标一、标四）、不少于5年（标二、标三），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质保期内出现故障导致停用的时间，要在质保期中追加。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确保软件升级到最新版本。  2.根据采购人要求，确保软件按时保质保量安装到位。配置指定项目实施联系人和维保人员。  3.质保期内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线上响应，一般性故障问题8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8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提供临时应急措施。重大故障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质保期内投标人有责任对系统进行不定期的巡查维护。  5.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含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向采购人退还已付全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等责任。  6.维护服务（标二、标三）：系统投入运行后需设专人保障系统运行；本项目业务需求复杂、投标人应建立相对稳定、有业务素养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队伍，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需根据这一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技术支持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驻场实施服务、试运行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平台使用答疑及其他技术协助内容。投标人应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采购人技术支持服务要求时，应为平台使用人员提供平台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  7.移机服务：质保期内提供一次移机服务（标一、标四）（因采购人需要）。 | |
| 验收 | 1.中标人应提供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货物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合同货物验收标准。采购人对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材料，验收中发现合同货物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合同货物，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采购人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中标，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3.软件产品验收时需由中标人提供原厂知识产权证书及授权书。 | |
| 备注 | 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成本充分考虑，项目可能需要的线材、辅料、转换接口等，安装调试过程中按实际需要提供，任何缺项、漏项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作任何追加。 | |

**四、技术要求**

**1.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技术要求中未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2.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满足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采购要求。**

**3.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 | 预算金额（万元） |
| 一 | 1 |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核心产品）** | 套 | 1 | **100.00** | 290.00 |
| 2 |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 | 套 | 1 | **60.00** |
| 3 |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 | 套 | 1 | **60.00** |
| 4 |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 套 | 1 | **70.00** |
| 二 | 1 | **共同富裕数据采集系统（核心产品）** | 套 | 1 | **150.00** | 210.00 |
| 2 | “数字+”驾驶舱平台 | 套 | 1 | **60.00** |
| 三 | 1 | 大模型私有化实施服务系统 | 套 | 1 | **40.00** | 150.00 |
| 2 | **“共同富裕智慧大脑”私有数据模型训练服务平台（核心产品）** | 套 | 1 | **110.00** |
| 四 | 1 | 智能人机交互界面开发服务平台 | 套 | 1 | **50.00** | 50.00 |

**4.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具体配置等** | **数量** |
| 1 |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 | 功能要求：可以为深度解析和理解复杂人类行为提供一种尖端的综合性技术解决方案，具有但不限于全面行为解析、时空行为统计、多维度行为关联、高效科研管理等功能。  通过硬件的配置：能够提供足够的计算能力和图形处理性能，保障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开展复杂的数据处理和分析，有更强的扩展性和更高的性能，保障数据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高效访问；能够实时观察和记录和收集实验对象的行为模式；能够确保平台数据在各个设备间高效流通。  该平台需要集成高端的数据采集、处理与分析功能，通过融合多元化的数据模态，如视频、音频、生理信号监测、眼动追踪、面部表情分析、脑电波（EEG）以及其它行为传感数据，可为研究者提供一个全方位、多层次的行为研究环境。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模块：  **（1）行为编码模块**  第一，采用服务器架构，同时对不少于两位被试进行数据采集，并通过实时同步功能将数据集中存储在服务器上，可对于多端输入设备信号、视频采集装置实现实时监控。  第二，支持局域网内查看访问数据，可将所有数据进行同步回放。  **第三，系统应配备可视化界面，通过如事件日志、图形时间轴联动展示等展现形式（需要演示1）**，辅助用户对已标记事件进行查阅和分析。  第四，系统应支持用户将采集的数据进行分类，并根据研究需求自定义新的行为模态类别。  **第五，系统应具备导入/导出编码结果的能力（例如支持导出CSV或ODX等其他格式数据），可将数据发送到其他行为编码软件或第三方分析软件分析，便于后续的数据管理和分析。（需要演示2）**  **（2）生理电导反应模块**  第一，系统需要集成高精度的生理传感器，用于测量皮肤电导反应（EDA/GSR）、肌电、皮肤电阻心电等生理数据。支持采样范围为10k-4.7MΩ(.2uS–100uS)+/-10%.22k-680kΩ(1.5-45uS)+/-3%，频率范围为DC-15.9Hz，以准确反映个体的自主神经系统活动。  第二，系统应实现生理信号的实时采集与存储，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第三，系统应提供可视化工具，如趋势图，以直观展示生理反应的变化。（需要演示3）**  **第四，系统需要支持与行为编码模块的数据联动，标识出特定行为发生时的生理反应变化。（需要演示4）**  **（3）视动采集模块**  第一，系统应配备基于视频的瞳孔-角膜反射式眼动追踪技术，明瞳和暗瞳追踪结合的眼动追踪设备，单传感器双眼采集，能够准确测量视线位置，瞳孔直径和眼睛在三维空间中的位置。精确度≥0.25°RMS，采样率≥60Hz，眨眼补偿时间不超过1帧(即时)，准确度≥0.45°，注视恢复时间≥50ms，以准确捕捉参与者的视觉行为和动态特征。  **第二，系统提供眼动注视点位、瞳孔直径、眼跳。以帮助分析受试者的注意力分布及认知负荷。（需要演示5）**  **第三，系统应提供可视化工具，如趋势图，以直观展示生理反应的变化。（需要演示6）**  **（4）心理情绪分析模块（需要演示7）**  **第一，系统应自动进行情绪识别，通过摄像机捕捉被试面部，软件识别建模后分析面部表情（喜、怒、哀、乐、惊、惧、中性）基本表情及困惑、无趣、感兴趣等情绪，采集后所得数据支持实时可视化呈现。**  **第二，系统应提供情绪强度的量化指标，以客观评估情绪变化的程度。**  **第三，系统应具备同时获取不少于2人的表情数据，并支持将分析结果与行为数据和眼动、生理数据进行关联分析的功能，以满足模拟提案实验中的多人实时数据采集。**  **需要配备以下相关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专用台式工作站（3台）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Intel Alder Lake系列或AMD Ryzen Threadripper系列处理器，至少16核心，以确保高负载下多任务并行处理能力。  内存：至少64GB ECC DDR4 RAM，保证大数据处理和复杂算法运行的流畅性。  存储：NVMe SSD系统盘，容量不低于1TB，外加至少1TB的高速固态硬盘或RAID阵列，用于存储大量实验数据和快取加速。  显卡：NVIDIA RTX系列专业显卡，如RTX A4000或以上，支持CUDA并行计算，加速图像处理与机器学习算法的运算速度。  操作系统与软件兼容性：支持正版Windows 10及以上版本、Linux（Ubuntu、CentOS等）或国产操作系统，确保与常用行为分析软件及深度学习框架的兼容性。  显示屏：尺寸≥27寸，分辨率≥1920x1080，高清显示屏，IPS面板，刷新率≥60Hz，至少包含HDMI, DisplayPort，以及USB-C接口以适应不同设备连接。  **（2）塔式工作站（1台）**  操作系统：支持正版Windows 10及以上版本、Linux（Ubuntu、CentOS等）或国产操作系统。  处理器：至少2个Xeon 4208 2.1GHz 及以上型号CPU。  内存：不低于128GB ECC RAM。  系统盘：不低于1TB NvMe固态硬盘。  存储盘：不低于2TB NvMe固态硬盘。  嵌入式网卡：至少1 个 1GbE LOM。  端口：包含至少2个USB2.0、至少2个USB3.0、至少1个iDRAC Direct (Micro-AB USB)、至少1个专用 iDRAC (RJ45)端口、至少1个VGA端口，至少2个以太网端口。  显示屏：≥27英寸，分辨率≥1920x1080高清显示屏，包含多种接口以适应不同设备连接。  鼠标：支持有线或蓝牙/2.4GHz连接。  键盘：全尺寸104键键盘，支持有线或蓝牙/2.4GHz连接  **（3）**USB摄像头 （2个）  内置记录镜头视角不小于75°；高清视频分辨率不低于4K；内置音频采集模块，自带麦克风；音频响频范围：100Hz-18 KHz；采用免驱USB接口，支持即插即用。  **（4）网络交换机（1台）**  端口配置：至少含24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以及至少2个10G 信号数据口，实配不少于2个10G SFP+多模光纤接口，支持PoE+（以太网供电）功能，以便为网络摄像头或其他IP终端设备供电。 | 1套 |
| 2 |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 | 功能要求：可以为专业收集、分析和演示观察数据提供一个综合行为事件记录系统，具有但不限于可扩展性、操作简单等性能。  通过硬件的配置：能够提供动态环境画面稳定记录的功能，保障真实实验场景的数据采集工作正常展开；能够将视频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保障数据的储存与分析；能够处理大量的行为观察数据，支持实时数据处理和分析，可保障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开展实时的场景数据分析；能够确保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和相关设备在运输和移动过程中不受损害。  该系统需要支持一个研究项目的整个工作流，具体包括实验设置，设计编码方案、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演示，需根据工作流程同步配置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1）行为分析系统软件（1套）**  功能：统计分析被试者的人机交互等各种行为的发生时刻、发生次数和持续时间，并实现对设备或网站操作过程中关键行为步骤的编码、记录和分析。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模块：  ①视频处理模块  第一，系统应具备同时播放和独立录制多路视频的能力。  第二，视频回放应支持变速调节，具备倍速播放、精确快进/倒退功能，支持实时和离线观看模式。  第三，系统需要兼容多种视频格式，可自动保存并按日期时间排序所有音视频内容。此外，系统还需整合对具有PTZ功能摄像机的远程操控功能，能录制来自摄像机内置或外接麦克风的声音。  ②行为编码模块   1. 系统需要支持创建行为编码，以便对视频中被试的行为进行精准注释。   **第二，数据采样机制需灵活多样，囊括连续采样、瞬时采样及两者混合模式，并借助可视化界面，如事件日志和图形时间轴联动展示，方便对已标记事件进行查阅和分析，并具备uASQ实时调查问卷功能、uLog记录鼠标键盘操作功能。（需要演示8）**  ③行为统计分析模块  系统应当集成行为数据统计与分析功能，针对编码后的数据进行深度统计和解析，计算各项关键指标，如发生次数、持续时间范围（最短、最长、平均）、总时长、标准偏差、标准误差、频率（每分钟发生的次数）、占比以及潜伏期等。  以上模块的设计主要是为了实现对多路视频源的高效管理和分析，其中多通道视频模块侧重于视频的录制、回放、控制等功能；行为编码模块负责行为标注及可视化；而行为数据分析统计模块则用于对编码后的行为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量化分析。同时，整个系统需要保障对个人信息的保护，确保在实验或研究过程中符合隐私保护的要求。  **需要配备以下相关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1）便携式云台相机（2台）**  第一，便携式云台相机应具备高清照片拍摄与视频录制功能，具备稳定的三轴机械增稳功能，确保在拍摄过程中能够提供平滑无抖动的画面。云台应支持俯仰、横滚和偏航三个维度的稳定控制。设备应具备良好的低光性能，ISO感光度不低于6400，并且能在低至1lux的光照条件下正常工作。  第二，云台应具有不少于20小时的续航能力，并且支持快充技术，确保快速恢复电力。  第三，云台设计应便于携带，重量不超过1.5公斤，且易于组装拆卸。  第四，云台应兼容主流品牌的摄像设备，并且提供通用接口适配器。每台云台均应配备充电器、备用电池以及便携式充电站，以确保不间断地使用。  **（2）数码视频采集设备（1套）**  第一，数码视频采集设备应具备高清视频录制功能，支持至少4K分辨率（3840×2160像素）的视频录制，并且支持H.264/H.265编码格式。设备应支持同时采集不少于4通路音视频信号，以满足多角度、多视角的录制需求。  第二，设备应具备良好的低光性能，ISO感光度不低于6400，并且能在低至1lux的光照条件下正常工作。  第三，设备需要支持连续录制至少4小时，并且内置至少128GB的存储空间，支持SDXC卡扩展至1TB以上。录制出来的音视频文件应可以直接由行为观察分析软件打开进行行为分析。  第四，设备应配备可变焦镜头，焦距范围应在24mm至70mm之间，支持实时追踪和视频实时眼部对焦功能。  第五，设备应具有良好的耐用性和防水防尘功能，IP等级应达到IP65标准，适用于各种户外环境。  第六，设备应配备直观易用的操作界面，支持触摸屏操作，并且具有实体按键以方便快速设置和调整录制参数。  **（3）专用便携式工作站（1台）**  第一，支持正版Windows 10及以上版本、Linux（Ubuntu、CentOS等）或国产操作系统，处理器Intel i7 13600H及以上，内存≥16G，显卡Nivdia独立显卡3060及以上，屏幕刷新率≥120Hz，分辨率≥2560\*1600，显示屏尺寸≥14英寸。  第二，所有音视频和记录日志均应按日期和时间自动排序，并保存在预设的位置。操作面板应支持序贯分析，能够分析特定行为发生时，该行为的前后行为发生的频率。  第三，操作面板应支持可靠性分析，包括内部检验和外部检验。操作面板应能够在单一项目中添加不少于90个独立的变量进行精准的行为描述。  **（4）便携式防震航空箱（1套）**  第一，便携式防震航空箱应采用高强度聚碳酸酯材料制造，箱体厚度不少于3毫米，确保设备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坏。  第二，箱子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能，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防止水和灰尘进入。  第三，箱子内部应设计有定制的EVA泡沫隔层，能够根据设备形状定制，固定和保护设备免受冲击。  第四，箱子应配备坚固的手柄和可伸缩拉杆，手柄应采用抗压材料，并且拉杆承重能力不少于20公斤。  第五，箱子应具有双排滚轮设计，确保在平坦的地面上顺畅移动，并且滚轮应具备耐磨特性。  第六，箱子应提供足够的空间，内部空间应满足存放至少1台便携式工作站，至少1台视频采集设备及组件电源等，并且能够轻松打开和关闭，配备高强度锁具。 | 1套 |
| 3 |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 | 功能要求：可以测量呈现在任何面板上的刺激，如显示器，投影，或真实物体，提供一个对被试的无干扰数据采集方案，具有但不限于便携性、兼容性等性能。  通过硬件的配置：能够为数据采集提供计算能力、图像处理能力和移动能力，保障视觉动态追踪系统正常运转。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1）头部穿戴式模块**  第一，系统应采用轻量化眼镜式设计，眼动核心部件集成于镜片中，确保佩戴舒适且不影响被试者的自然行为表现。对称式设计，兼容各类头盔和防护装备，确保在各种环境下都能正常使用。  第二，配备场景摄像机，要求分辨率≥1920x1080@25fps，视野范围（对角线）≥100度，确保高质量的视频录制效果。  第三，配备眼动传感器至少4枚，每只眼睛2枚，镜片嵌入式，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  第四，配备参照光源至少16枚，每只眼睛8枚，镜片嵌入式，提供充足的照明条件，以保证数据的可靠性。  第五，系统支持实时数据传输，内置3.5mm TTL同步接口，可实现TTL、TCP/IP和NTP方式的数据同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  第六，采样率≥50Hz，确保数据采集的准确性和实时性。  第七，系统采用双眼采集方式，使用暗瞳技术，实现全视域追踪，以获得更全面的眼动数据。系统具备引导式一点定标功能，自动矫正平行视差，简化校准过程。  第八，系统提供快装式视力矫正镜片组，度数范围-5dpt.到+3dpt.之间，要求至少每0.5 dpt一个梯度，左右眼可单独更换，以适应不同视力状况的被试者。  第九，采集软件需要支持安装在主流手机、平板端以及电脑端，支持实时查看视线位置，方便现场观察。  第十，系统应采用3D眼球模型结合微传感器自动补偿技术，应内置陀螺仪、加速度传感器与磁力计，用于滑移补偿与眼动行为的过滤，提高数据的可靠性，确保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  **（2）视觉动态数据分析**  第一，系统应支持Wi-Fi无线数据传输，实现实时观察，便于远程监控。  第二，系统应内置麦克风，支持≥16位单声道录音，便于同步记录音频信息。  **第三，采集软件支持被试信息管理，可添加字数不限的描述和注释信息，并在记录结束后立即回放叠加了视线位置的视频，便于快速分析。（需要演示9）**  **第四，系统应提供热点图、注视轨迹图、注视轨迹回放视频等可视化结果呈现与导出功能，方便后续分析。（需要演示10）**  第五，系统支持将眼动数据导出至行为分析软件中进行分析，便于进一步研究。  **需要配备以下相关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专用便携式工作站（1台）**  支持正版Windows 10及以上版本、Linux（Ubuntu、CentOS等）或国产操作系统，处理器Intel i7 13600H及以上，内存≥16G，显卡Nivdia独立显卡3060及以上，屏幕刷新率≥120Hz，分辨率≥2560\*1600，显示屏尺寸≥14英寸。 | 1套 |
| 4 |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 功能要求：可以支持采集并分析感知觉、注意、工作记忆、决策过程、社会认知、情绪与认知等各种心理过程及其脑机制，具有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数据网络储存等功能。  通过硬件的配置：能够提供必要的计算能力、图形处理能力、系统兼容性、可扩展性、专业软件支持、数据安全性、长期稳定运行和复杂计算支持，确保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正常运转。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1）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主机**  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主机是整个系统的中心设备，用于连接各种生物传感器，实现对人体多导生理信号的同步采集。首先，系统应支持多种生理信号的采集，包括肌电图（EMG）、心电图（ECG）、呼吸信号、皮肤电响应（GSR）等。其次，主机应内置高分辨率ADC（模数转换器），可以将采集到的模拟信号转换为数字信号，以确保数据的高精度和稳定性。再次，系统应支持在线监测、存储并分析生理信号，可以实现参数提取、统计分析等功能。此外，主机应具备数据同步功能，可以与行为观察分析系统、面部表情系统实时同步采集，并自带行为观察系统数据输出模块插件。最后，主机应可以通过数字I/O口控制其他的TTL设备，并支持联网工作，数据可以通过局域网共享到其他终端用户。  **主机要求至少16个通道用于模拟信号输入和至少2个通道用于模拟信号输出，拥有不低于16位的A/D分辨率，输入阻抗不超过1.0MΩ，适合多种应用场景与精准操作。**  **（2）无线双通道肌电采集通道**  无线双通道肌电采集通道用于采集肌肉活动产生的电信号（EMG），该采集通道应支持至少两个通道的同步采集，确保可以同时记录不同部位的肌电信号。采集通道应采用无线设计，减轻被试者的负担，并且不会影响其自然行为表现。采集通道还应具备高灵敏度和抗干扰能力，从而确保数据的质量。采集通道应支持实时数据传输，并且内置3.5mm TTL同步接口，可实现TTL、TCP/IP和NTP方式的数据同步（包含但不限于）。  **（3）无线呼吸与心电采集通道**  无线呼吸与心电采集通道用于同步采集呼吸信号和心电图（ECG），该采集通道应支持同时记录呼吸频率和心脏活动，为研究提供全面的生理指标。采集通道应采用无线设计，便于在不同场景下进行测试。采集通道应具备高精度和稳定性，确保数据的可靠性和一致性。采集通道应支持实时数据传输，内置3.5mm TTL同步接口，可实现TTL、TCP/IP和NTP方式的数据同步（包含但不限于）。  **（4）无线脉搏与皮电采集通道**  无线脉搏与皮电采集通道用于同步采集脉搏信号和皮肤电响应（GSR），该采集通道应支持两个通道的同步采集，确保可以同时记录脉搏和皮肤电活动。采集通道应采用无线设计，方便在各种环境中使用。采集通道应具备高灵敏度和抗干扰能力，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稳定性。采集通道应支持实时数据传输，并且内置3.5mm TTL同步接口，可实现TTL、TCP/IP和NTP方式的数据同步（包含但不限于）。  **（5）生理信号采集分析软件**  生理信号采集分析软件是用于处理和分析采集到的生理信号的专业软件，软件应支持多种生理信号的实时监测，并且可以在线存储生理信号数据。软件应具备强大的分析工具，支持参数提取、统计分析等功能，包括计算dp/dt（时间变化率）、最大值、最小值、平均值、峰值、心率、斜率、微分、积分、指数运算、对数运算、傅立叶变换、面积、偏差、标准差、绝对值、三角函数、曲线平滑、直方图等复杂运算。软件应支持至少60个通道显示，可选择外触发或内触发，以适应不同的实验设计需求。软件应支持输出多种文件格式，可将数据结果导出进行进一步的统计计算。  **需要配备以下相关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1）专用台式工作站（1台）  处理器：配置不低于Intel Alder Lake系列或AMD Ryzen Threadripper系列处理器，至少16核心，以确保高负载下多任务并行处理能力。  内存：至少64GB ECC DDR4 RAM，保证大数据处理和复杂算法运行的流畅性。  存储：NVMe SSD系统盘，容量不低于1TB，外加至少1TB的高速固态硬盘或RAID阵列，用于存储大量实验数据和快取加速。  显卡：NVIDIA RTX系列专业显卡，如RTX A4000或以上，支持CUDA并行计算，加速图像处理与机器学习算法的运算速度。  网络交换机端口配置：至少含8个10/100/1000Mbps自适应电口，以及至少2个10G SFP+光口，支持PoE+（以太网供电）功能，以便为网络摄像头或其他IP终端设备供电。  操作系统与软件兼容性：支持正版Windows 10及以上版本、Linux（Ubuntu、CentOS等）或国产操作系统，确保与常用行为分析软件（如FaceReader、OpenFace等）及深度学习框架（TensorFlow、PyTorch）的兼容性。  显示屏：尺寸≥27寸，分辨率≥1920x1080高清显示屏，IPS面板，刷新率≥60Hz，至少包含HDMI, DisplayPort，以及USB-C接口以适应不同设备连接。 | 1套 |

**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具体配置等** | **数量** |
| 1 | 共同富裕数据采集系统 | 功能要求：可以为支持共同富裕指数可视化、共同富裕相关数据分析、开放共享、梳理共同富裕政策标准分类体系、支持利用所采集的数据开展社区合作、教育以及产业转化等提供协作共用的方案，具有但不限于系统的功能涵盖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数据治理、数据挖掘分析及共享服务等功能，可助力区域协调发展、收入分配优化及政策创新。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1）数据资源目录**  ①数据编目管理应包含数据来源管理和数据分类管理两个模块。对数据仓内容依据数据类型进行多级编目，动态生成所有编目并自动刷新，实时反映数据仓变化。  ②支持按需满足数据管理要求，确保连续收集和管理与每个数据集相关的元数据。快速浏览和检索数据时，提供多维度的分类与索引结构，提升检索效率。  **（2）数据归集服务**  ①建设区域协调发展、收入分配制度、政策等专题数据库。主要负责被交换数据资源的采集、处理、整合、转换等处理，即从数据源抽取所需数据，经数据转换、脱敏等处理，最终按预定数据模型将数据加载到目的地；采集范围涵盖但不限于全球37个发达国家、中国各省市及浙江省区县。需确保数据来源广泛且具备一定的时效性和代表性。数据至少一周更新一次，服务周期至少三年，质保期至少三年。  ②共同富裕政策知识库  政策标准分类：按照发文类型、政策主题、专题领域、面向主体等政策维度建设政策标准化分类体系，并实现政策智能分类。  政策知识库建设：创建政策向量数据库，设计数据库的架构和模式，高效地存储和查询政策相关的知识。  知识库可视化管理：页面支持知识库、文档的增、删、改、查，文档上传时支持多种拆分规则，提高平台的易用性。  ③系统需支持适配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源，适配常见的数据库；采集信息资源需支持多种数据源类型，确保采集到的数据可存储至共享库，按需支持不同数据模型。  ④支持触发器、数据库日志、时间戳、轮询等多种方式数据进行归集；支持数据脱敏处理，确保敏感信息在传输和处理过程中符合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法规 。  **（3）数据治理服务**  ①支持从操作性数据基础库中提取数据，提供抽取、转换和清洗比对等功能，以实现数据的一致性与准确性，并支持将融合形成的数据间关系存储至综合数据库中；异常数据存入异常数据表并返回，供进一步核对和处理；  ②支持数据的质量化、规范化、关系化、结构化处理，确保数据主外键关系、直接业务关系、类与类之间的关系、主题关系的准确构建；支持标准化的综合数据库、面向主题的专题库建设，确保在数据重构过程中对数据质量与规范性的全程控制，及时处理资源变更引发的相关数据变动。  **（4）数据仓分层建设**  ①支持海量数据的存储和管理，支持库内进行大量统计分析和多表关联运算，确保高并发访问和即时查询能力，能够支撑各业务部门的数据分析需求。  ②数据仓是面向主题、集成、相对稳定、随时间不断变化的数据集合，数据仓面向主题用以在统一的数据模型基础上提炼数据分析结果和价值及支持经营管理中的决策制定过程；  ③在保证数据架构稳定性及可扩展性前提下，数据仓需采用分层架构，包括采集层、存储层、分析层及应用层。采集层负责数据接入，存储层进行数据整合与持久化，分析层支持数据挖掘与建模，应用层提供高效的查询和决策支持。通过分层架构，实现数据仓对数据架构的稳定性及可扩展性的要求，推动多场景快速落地，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  **（5）数据仓建设标准**  基于数据仓建设已有的标准规范，结合实际情况，在此基础上建立共同富裕数据标准体系用于指导后续数据仓建设。确保数据模型统一、数据质量可控，并支持灵活扩展。  **（6）数据挖掘分析**  实现对采集数据的时间、区域等多维度的对比分析，支持回归分析、聚类分析等常见数据挖掘方法。需支持基于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的模型构建，提供预测分析、模式识别等高级数据挖掘功能。  **（7）数据共享服务与数据安全**  支持采集数据的接口共享、库表共享、文件共享。为确保数据安全性，系统需具备完善的访问控制和权限管理机制。数据共享过程应支持加密传输，确保数据在跨部门共享过程中安全可靠。 | 1套 |
| 2 | **“数字+”驾驶舱平台** | 功能要求：可以为决策者，可提供即时、在线、集成化的数据可视化信息，具有但不限于共同富裕数据实时共享、数据横向贯通与纵向比较、智能预警和数据驱动决策支持等功能。  通过硬件配置：能够支持集中分散在各个部门的数据，保障数据的集中展示。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1）前端页面开发模块**  ①核心功能展示：涵盖核心指标、共同富裕指数体系、共同富裕指标多维度对比分析、可视化地图等模块。页面设计采用高响应、低延迟标准，保障数据展示的实时性与用户体验。  ②自适应设计与多设备兼容：适应现今主流设备，确保页面内容自适应显示，界面交互统一，操作简便。  **（2）指标建设模块**  ①指标体系建设  a.分类体系搭建：科学梳理并分类已接入的各类指标，围绕发展性、共享性、可持续性等维度构建三级指标体系，提供全方位的评价与对比体系。  b.指标内容整理：对接入指标进行统一规范化管理，包括名称、说明、计算方式、部门归属、负责人信息、更新频率等，确保数据的一致性与可追溯性。功能模块包括：指标信息管理、API配置、报警管理、同比环比分析等。  ②系统对接和指标接入  a.系统接口管理：确保已接入系统的API文档符合标准，具备清晰的版本记录及变更追踪，保障业务对接的顺利进行。  b.数据对接协调：通过获取后台传输的消息内容，动态展示于数据采集终端，确保驾驶舱数据的实时性与完整性。  ③指标调通和质量保障  a.指标调通：根据梳理结果，申请访问权限并验证接口数据的准确性。提供稳定性保障，确保系统在不同负载下的正常运行。  b.智能报警系统：基于数字指标阈值配置，实现实时监控与预警，提升指标异常情况的及时处理能力。  **（3）数字驾驶舱底座能力模块**  ①指标管理与数据治理：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指标管理服务，对驾驶舱内的所有指标进行**实时监控与管理**。支持跨部门的**基础信息管理**。  ②**可视化引擎编辑器**：提供动态的代码编辑工具，内置多种图表模板，支持**可视化效果预览**和快速数据提取，帮助运营人员灵活配置前端展示内容。  ③展台管理：可视化引擎模块为数字驾驶舱提供个性化的展台配置、满足灵活的前端页面展示需求。  ④驾驶舱低代码编辑器：支持图形化页面编辑，通过模块嵌套、自由组装实现快速页面搭建，满足不同业务场景需求。  ⑤驾驶舱自动化打包：开发自动打包驾驶舱前后端服务，获取部署文件后即可按规范完成部署，实现流程更高效、效果可预览。  ⑥服务健康自动巡检体系：自动化脚本管理系统能24小时关注数字驾驶舱健康状况，对指标数值异常、接口异常、驾驶舱异常等各种异常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预警，对各类监控脚本进行多元化的配置和管理；  ⑦数据保障体系：提供数据访问安全保障、指标数据缓存保障，确保指标数据源接口异常等情况发生时驾驶舱可以正常运行。  ⑧搜索管理：用于对驾驶舱前端的搜索功能提供后台支持，包括搜索推荐指标配置和搜索关键词标签配置两部分。  ⑨地图服务：实现共富要素上图。  **（4）数字驾驶舱AI问答模块**  智能问答系统：集成先进的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根据用户的语音或文本输入提供智能化内容回复，支持深度交互和自动学习机制，提供智能化、精准化的共同富裕指数解答与互动服务。  **（5）政策地图**  统计政策知识库中共同富裕类政策的发布地区/省市区、发布单位和归集途径，并将全国省市区共同富裕领域的政策数量在地图上可视化呈现。  需要配备以下相关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1）数据采集终端（1个）**  房间侧面大墙建设。房间侧墙尺寸长约12米，吊顶下高约2.8米，计划建设数据采集终端。系统化配置图像处理器、发送卡、接收卡、配电箱、以及配的安装架及各类线材，屏幕采用P1.2间距模组LED屏进行规划。  室内全彩显示屏：显示比例为2个16:9；尺寸约为7200mm x 2025 mm (宽x高) ；面积约为14.58 ㎡；像素间距不高于1.25 mm，全倒装COB；模组尺寸不小于300mm \*168mm；箱体尺寸与单元尺寸不小于600mm \*335mm；像素密度不低于640000点/㎡；箱体分辨率不低于480\*270；箱体材质为压铸铝；刷新率不低于3840 Hz，用电量不高于10 kw。  屏幕支架：需按照现场具体进行安装钢结构的设计。钢结构必须防腐、防锈、牢固、安全、可靠，不得发生任何不稳定性故障。外装饰包边满足LED高清显示屏的整体均匀平滑要求。  图像处理器：至少支持4路hdmi输入、16路网口输出。  智能配电柜：带PLC控制器，网络远程控制。  扩声系统：需满足整个会场空间发言功能需求，配置电声建设设备，包括音频处理矩阵、功放、扬声器等，满足现场拾音扩声、视频会议等不同扩声使用需求。根据项目情况配置宽频阵列扬声器，布置在屏幕两侧，并配置补声扬声器、低音扬声器等。其中屏幕二侧配置隐藏式主扬声器音柱，场地中后场配置补声扬声器。至少配置2套无线话筒，配置6-8只有线话筒，同时配置相应的音频处理器，功率放大器等其它扩声所需的设备。  视频源：场地摄像机信号、插座临时接入信号，工位电脑主机，以及显示器等设备，根据项目需求提供。支持接入不少于4台电脑、2个会议摄像机、2个多媒体插座。  分布式系统：需满足所有视频信号和显示端通过分布式系统进行切换，操作席可以通过KVM功能任意调取信号源上屏。支持至少8个输入、8个输出节点。  设备附件辅材：至少1台机柜，以及配套的管路、接插件、线材等，按实际需要提供。  视频集中处理系统：满足视频输入输出信号路由，具备客户中心接入的数据展示功能，管理视频会议、多媒体插座等各类信号源的接入。满足视频信号、音频信号、USB信号的传输、路由、切换与控制功能。  智能中央控制平台：以控制总线方式、RS232/485协议、红外协议等方式与各控制设备联接，接受操作员发出的控制要求，然后向各个延伸控制设备及被控设备发出控制指令。对场地内的数据采集终端，扩声设备、图像处理器、数字视频处理平台等进行集中管理与控制，可支持对场地内的灯光照明、窗帘等进行集中控制，以提高设备自动操作的便捷性。为有利于后期设备使用，采用一键开关机等操作。  IP支撑系统：保障音视频系统以及客户中心的工作电脑等所需设备的基础布线，主要包括数据点位、语音点位、视频传输、音频信号、音响信号、控制信号等传输线路。  专业操作席：专业操作作席旨在满足场地内人员指挥、操作以及桌席工位的使用需求。专业操作席间应至少可容纳10人参观，供至少6至8个工位用于操作人员使用。  投标人应完成数据采集终端安装的相关事宜，包含布线、布管路屏幕包边及美化装饰等工作，如若涉及对原有设施与环境的破坏，应进行相应的恢复。  **（2）专用工作站（1台）**  **处理器**：至少2颗16核2.5GHz处理器及其以上，满足信创要求。  内存：至少2块64GB ECC DDR4 RAM。保证大数据处理和复杂算法运行的流畅性。  存储：SSD系统固态硬盘，容量不低于100GB；3\*8TB SATA硬盘，支持RAID阵列，确保数据存储安全与读取速度。  **操作系统：**需要支持正版Windows 10及以上版本、Linux（Ubuntu、CentOS等）或国产操作系统，符合信息创新要求。  可扩展性：支持易于升级的硬件配置，如内存、硬盘扩展槽，以及PCIe插槽，为未来技术升级留足空间。  稳定性与安全：具备ECC内存和硬件RAID支持，确保数据完整性，同时预装专业级安全软件，保护工作站免受病毒和恶意软件攻击。  **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需要在实施过程中，提供明确的职责分工，确保每个阶段、每个环节有组织架构和人员保障。  （2）项目实施期间，要求投标人安排相关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负责本地或项目现场。合同签订后10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 | 1套 |

**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具体配置等** | **数量** |
| 1 | **大模型私有化实施服务系统** | 功能要求：可以为大语言模型的本地化部署和个性化定制方案，具有但不限于根据不同场景需求灵活选择如LLaMA3、通义千问-70B、ChatGLM-6B等模型进行优先部署，以及提供全面的模型管理、量化、推理加速等功能，具体应用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服务、内容生成、决策支持等。  该系统需要通过先进的模型部署技术和隐私保护机制，适应不同企业和机构的大模型私有化需求，兼容多种硬件环境和应用场景，可应用于广泛的业务领域，如客户服务、内容生成、决策支持等。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1）模型管理与部署模块**  容器化平台支持与标准化部署：支持通过容器化平台进行开源或已训练模型的私有化与本地化部署，以快速实现模型的初始化配置和服务发布，支持模型的基础信息配置、服务发布，并能高效实现模型的快速部署。 针对不同来源厂商的大模型，模型部署后通过API方式进行，兼容OpenAI API风格，支持流式输出与上下文缓存，实现业务平台大模型的高效接入。支持多云及混合云部署模式，兼容公有云、私有云以及本地数据中心环境，确保部署灵活且适应各种基础设施。  要求基座大模型参数量大于100亿，同时提供对其进行新数据集的训练、微调、优化等服务。  可视化管理：系统中接入模型管理页面，支持用户对Embedding、Chat等不同种类模型进行上下线、参数配置、简单对话调试，将已上线模型加入系统可选模型列表，提升模型使用效率。  管理功能优化：支持模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模型的上线、下线、升级、查看、调试等功能，确保模型在不同版本和环境中的稳定运行。增加模型服务的容灾备份及恢复机制，确保模型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恢复，提高服务的高可用性。提供预训练大语言模型与知识图谱融合技术开发，并确保模型具备相关的逻辑推理能力，保证内容生成的正确性和合规性。  自动化管理：具备模型自动更新功能，简化操作流程，提高管理效率。  **（2）模型量化模块**  量化支持：支持将大模型转换为低精度版本（如INT8或FP16），减少模型的存储空间并提升推理速度。量化方式支持多种精度模式选择（如对称和非对称量化），以平衡性能与模型效果，且量化过程支持定制化设置，用户可根据应用场景选择不同的量化策略，满足特定业务需求。  量化性能评估：提供量化模型的性能评估报告，包含量化前后模型的精度对比、推理速度提升等详细数据，以确保模型精度损失在可接受范围内。  **（3）推理加速模块**  模型推理加速：对于不同来源的大模型，接入不同种类的模型推理加速框架进行性能优化，支持多级多卡推理，如vLLM、LmDeploy。通过缓存多轮对话中的K/V值，避免重复处理历史会话，提升长文本多轮对话效率。  硬件加速优化：支持GPU、TPU、FPGA等硬件加速技术，能够结合场景需求，自动匹配最佳硬件加速方案，实现软硬件协同优化。  批量推理与模型请求并发：优化批量推理能力，提升在大规模数据处理场景下的效率。自适应批处理机制，根据推理请求动态调整批次大小，进一步优化性能。在接入推理加速框架后，模型调用过程中通过请求分发服务，能够更好的满足高并发业务与负载均衡。  **（4）模型库管理模块**  模型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初始模型和训练后的模型，提供模型库的完整视图。  模型详情查看：可查看每个模型的详细信息，包括模型参数、训练数据集、训练时间、评测数据集及评测结果。支持对训练日志和可视化分析，便于开发者了解模型的训练过程和性能表现。  自动化版本控制：支持对模型的版本进行自动化控制，提供清晰的历史记录及模型回溯功能，确保模型在发生问题时可以回滚至稳定版本。  模型健康监控：为大模型提供健康监控功能，实时检测模型服务的性能（如响应时间、内存使用、CPU/GPU负载等），并在出现异常时触发警报，确保部署后服务的稳定性。  多租户支持：支持多租户架构，为不同用户或部门提供隔离的环境，确保每个用户的私有化模型部署不会相互干扰，增强资源使用的安全性和效率。  **（5）服务功能模块**  生成任务支持：支持根据文本提示词生成符合要求的文字输出，生成内容具备多样性和一致性，提供可控生成技术以满足特定应用场景的需求。  上下文管理：系统具备上下文管理功能，支持用户提示词和系统提示词的长短期记忆，增强模型在多轮对话中的理解与生成能力，确保上下文一致性。  流式输出：支持生成内容的流式输出，提升响应速度和用户体验。  函数调用支持：提供标准的函数调用功能，允许模型根据需求执行指定操作。扩展函数调用的API接口，支持多种语言和不同的集成场景。  API和SDK支持：提供标准化大模型可调用的API和SDK，便于开发者快速集成模型服务。加强API限流和安全性设计，确保服务的可用性和数据隐私。  敏感词配置：支持敏感词配置，结合规则库和机器学习模型，实现多层次内容过滤机制，提升内容审核的准确性和效率，对涉及政治、色情、暴恐等一些列敏感词汇不予回答或跳过，确保生成内容的合规性和安全性。  **（6）高效资源管理模块**  弹性资源调度：为大规模模型的推理加速引入弹性资源调度机制，支持根据工作负载动态分配计算资源，确保在高峰期有足够的计算资源可用，低负载时可节约资源，降低运营成本。  动态资源调度：根据系统实时负载动态调整资源分配，确保推理服务的稳定性和高效性，在高并发场景下确保服务的稳定运行。  **（7）自动化部署与管理模块**  自动化模型部署管道：引入自动化模型部署管道，通过自动化脚本或流程配置，简化模型的发布、版本控制和部署步骤，减少人为错误并提升模型上线效率。   1. **技术与人员培训**   技术支持：提供不少于5年的技术支持，可根据采购人经验和发展不断地演化大模型，使其具有采购人特色。  人员培训：每年为相关管理人员至少提供两次相关技术培训服务。 | 1套 |
| 2 | **“共同富裕智慧大脑”私有数据模型训练服务平台** | 功能要求：可以在确保数据隐私与安全的前提下，为用户提供安全、高效的私有数据模型训练环境，支持多种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模型的定制化训练。  该平台需要针对共同富裕数据模型训练生成专业与精准的解决方案、构建动态更新的全国共同富裕政策数据要素集、自研基于RAG和生成式AI技术的共同富裕政策大模型与共同富裕数据训练大模型，为共同富裕政策服务平台提供数据支持和能力支持。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1）模型数据管理模块**  数据集管理支持：平台应支持指令微调数据集和评测数据集的管理。并支持数据集的版本控制和自动化更新，确保模型训练中数据集的统一性和可追溯性。  定制化训练集：支持针对共同富裕领域的定制化训练集的管理。同时，增加数据集自动标注和数据增强功能，提高定制化数据集的质量与多样性。  **（2）数据预处理模块**  自动化数据预处理支持：平台应提供对私有数据的预处理功能，包括内容抽取、数据清洗、去噪和格式修复等，确保数据的高质量标准。引入自动化数据预处理流水线，通过智能规则和AI技术对原始数据进行预处理，提高处理效率和数据质量。系统应支持多种格式的训练数据导入，包括文本、结构化数据等，满足不同类型数据的需求；提供数据清洗、标注和增强功能，方便用户对数据进行预处理和优化；支持大规模数据集的高效处理，单次可处理不少于100GB的原始数据，提高在大数据环境下的处理效率。  异常处理和数据增强：针对数据中的异常项，增加异常检测与处理功能，并支持数据增强技术（如同义替换、数据重采样等），以进一步提高模型的泛化能力。  **（3）共同富裕政策大模型**  大模型训练：依托政策知识库以及高质量政策语料，基于文本大语言模型开发，包括但不限于：ChatGLM、Qwen、InternLM、Baichuan、LLaMA等；基于多模态大语言模型开发，包括但不限于：VisualGLM、CogVLM、LLaSM、VisCPM、Qwen-VL等，研发共同富裕政策大模型，具备提供有关共同富裕政策的深度问答、纲要生成、扩写润色、政策建议等生成能力。从不同层次对模型进行深度训练，包括编译优化、超参搜索、梯度积累、模型预训练、模型微调、强化学习等。在模型训练过程中不断对模型进行逐步的调整和优化，包括模型学习权重行为优化、内存优化、模型决策优化等。  模型管理：存储各个历史节点的模型版本，包括模型信息、模型超参数、模型权重等。持续地进行模型版本的迭代更新，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不断修正调整模型权重。支持用户选择模型以及配置模型参数。  模型部署：将训练完成模型的权重数据迁移至服务器环境，使得其可以在服务器环境下运行使用。进一步优化模型，以提高的训练和推理速度，降低计算成本和延迟，从而使模型更具有可行性和实用性。  模型能力：提供包括标签分类、相似度匹配、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其他模型能力。  共同富裕政策问答系统：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推理，实现大模型自主调用内外部能力，为用户提供智能化、精准化、可参考的解答互动服务；支持用户通过输入语音进行提问，大模型会根据语音内容进行识别和解析，并以语音的形式回答用户；支持用户将本地文档（Word、PDF文件或图片）上传系统，系统根据解析要求进行文档解析。  政策辅助写作系统：基于用户输入政策的主题信息以及文章结构，通过共同富裕大模型生成能力，智能生成政策大纲以及内容；生成的政策内容支持文本在线编辑功能，用户可在页面进行内容以及格式的编辑，并提供政策导出功能；用户可选取一段政策内容，通过共同富裕大模型扩写能力对选取内容进行扩写，并支持扩写内容的复制、追加和替换；用户可选取一段政策内容，通过共同富裕大模型润色能力对选取内容进行润色，使生成的政策更符合写作规范，并支持润色内容的复制、追加和替换；对政策内容中的错别字以及相关政策法规进行一致性校验，提示错误内容并纠正。  **（4）共同富裕数据训练大模型**  大模型训练基础：基于文本大语言模型开发，包括但不限于：ChatGLM、Qwen、InternLM、Baichuan、LLaMA等；基于多模态大语言模型开发，包括但不限于：VisualGLM、CogVLM、LLaSM、VisCPM、Qwen-VL等开发共同富裕数据训练大模型。需要开发专用数据接口，以实现与政府部门、研究机构等主体实现实时的数据对接与更新。该模型的主要功能是为用户提供治理政策问答以及治理建议等服务，具体是能够针对不同社会治理维度提出有针对性的问题分析与治理建议，助力治理决策的落实。从多个层次对模型展开深度训练，涵盖编译优化、超参搜索、梯度积累、模型预训练、模型微调以及强化学习等方面。在模型训练的进程中，持续对模型进行逐步调整与优化，包括对模型学习权重行为、内存以及模型决策等方面进行优化。  政策生成系统：充分依托数据训练大模型，对海量的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精准分析。系统全面地剖析当前的政策环境，深入研究政策的发展趋势、影响因素以及潜在问题。不仅为用户提供精准的政策问答服务，及时解答用户在政策方面的疑惑，还能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的政策建议。通过对各种政策因素的综合考量，为决策制定者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助力政策的科学制定与高效执行。  模型管理：存储各个历史节点的模型版本，包括模型信息、模型超参数、模型权重等。持续地进行模型版本的迭代更新，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不断修正调整模型权重。支持用户选择模型以及配置模型参数。  模型部署：将训练完成模型的权重数据迁移至服务器环境，使得其可以在服务器环境下运行使用。进一步优化模型，以提高的训练和推理速度，降低计算成本和延迟，从而使模型更具有可行性和实用性。  模型能力：提供包括标签分类、相似度匹配、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其他模型能力。  **（5）政策计算器**  政策推荐：基于不同人员或组织的画像信息智能匹配和推荐可享受共同富裕领域的政策内容，并提供政策总结功能。  **（6）训练优化引擎模块**  系统应支持对至少3个主流开源大模型进行调优训练，包括但不限于GPT、BERT、T5等系列模型。同时支持多种模型调优方法，包括微调、知识蒸馏、少样本学习等，以满足不同应用场景的需求；提供丰富的超参数优化策略，如贝叶斯优化、网格搜索等，帮助提高模型性能；支持分布式训练，可利用多GPU集群加速训练过程，提高训练效率。  **（7）评估与分析模块**  系统应提供全面的模型评估指标，包括准确率、困惑度、BLEU分数等，方便全面评估模型性能；支持模型在特定任务上的性能比较和可视化，帮助用户直观了解模型表现；提供模型解释性分析工具，帮助理解模型的决策过程，增强模型的可解释性。  **（8）模型评测模块**  自动化评测链路：平台应支持从模型选择、数据集配置到评测的端到端自动化流程，无需代码开发。引入可视化评测流水线，帮助用户直观了解评测过程及其结果，降低技术操作门槛。  评测覆盖广度：平台支持对主流开源大模型和微调后模型的一键评测与对比，并提供多个领域的公开数据集评测。扩展评测场景，支持更多特定领域的定制化评测集，例如金融、医疗、法律等领域的专用评测数据集。  评测结果展示：评测结果以雷达图全景展示模型在各个维度的表现，并支持多任务多模型对比，并提供详细的评测日志与单条评测结果的具体解析。  共同富裕领域定制评测：平台支持针对共同富裕垂直领域的定制数据集开发和评测。支持对发展性、共享性和可持续性数据的评测，确保模型在各个维度的综合表现。同时提供可视化文本评测工具，帮助用户查看生成文本的质量与表现，如情感分析、风格一致性等。  多维评测能力：  ①基准评测：全面了解模型的基础性能，并支持与行业标杆模型的性能对比。  ②指令跟随评测：支持对模型的指令跟随能力进行全面评测，引入复杂任务的指令链评测，以评估模型在多轮指令交互中的表现。  ③文本评测集：针对定制化文本评测集的评测，增加更多自动化文本质量评估指标，如文体一致性、流畅性和创新性，以便全面了解模型的生成能力。  **（9）数据共享与协作模块**  数据共享机制：考虑在确保数据隐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私有数据的共享与协作功能，支持多方联合进行模型训练和分析。可以通过安全的数据交换协议，促进跨组织的数据协作，实现更全面的经济和社会动态洞察。  联合建模与多方计算：支持多方参与的联合建模，允许不同组织或部门在不直接共享数据的情况下，共同训练模型，从而在保证数据隐私的情况下，最大化数据价值。  **（10）可视化与洞察生成模块**  智能分析与可视化：平台不仅进行模型训练，还可以自动生成基于数据的智能分析报告。支持生成可视化图表，帮助用户从不同维度（如发展性、共享性、可持续性）全面洞察数据，并为政策制定、资源分配等提供依据。  预测与模拟功能：基于训练后的模型，平台可以提供未来趋势预测功能，例如经济发展趋势、资源分配变化等，并通过模拟不同政策或方案的实施效果，帮助决策者做出更具前瞻性的判断。  **（11）持续学习与动态更新模块**  模型持续优化：支持模型在使用过程中通过新数据持续更新和自我优化，确保模型在不断变化的经济、社会环境中能够保持高效、准确的预测能力。  动态数据更新：支持与实时数据源的对接，确保平台上的模型能够及时获取最新的经济和社会动态数据，保持模型预测的时效性和准确性。  **（12）政策与决策支持模块**  政策制定助手：根据模型输出的结果，平台可以提供针对特定领域的政策建议，例如如何优化资源分配、满足民生需求等。通过综合考虑发展性、共享性和可持续性，平台能够为共同富裕的政策制定提供科学参考。  决策模拟与反馈：支持政策实施前的效果模拟功能，通过调整参数，提前评估政策的影响，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政策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平台还可以根据实施后的实际数据进行反馈，进一步提高模型的预测能力。  **（13）多领域模型支持模块**  跨领域模型训练：虽然平台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共同富裕，但可以进一步扩展支持其他相关领域的模型训练，如环境保护、教育公平、医疗保障等，为共同富裕的实现提供更多维度的数据支持和分析。  领域定制化模型：为不同的经济领域（如农业、工业、服务业）提供专门的定制化模型训练和分析功能，确保模型能够适应各个行业的特殊需求，提供更精确的洞察和决策支持。  **（14）平台扩展与集成模块**  开放API支持：平台可以提供开放的API，允许其他系统接入，共享模型训练和分析能力。例如，可以与政府部门的现有数据系统、企业管理系统对接，充分发挥模型的智能决策支持作用。  插件与模块化设计：平台可支持插件化和模块化设计，便于用户根据自身需求扩展功能。例如，用户可以增加某些特定分析工具或数据处理插件，提升平台的适用性和灵活性。 | 1套 |

**标项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的技术参数及具体配置等** | **数量** |
| 1 | **智能人机交互界面开发服务平台** | 功能要求：可以为共同富裕政策服务提供一种智能化的人机交互方案，交互方式支持但不限于文字、语音、图片、视频输入。  该平台需要面向政企研人员，聚焦共同富裕领域的政策检索、辅助写作、政策计算器、生成式问答等场景，帮助学校、政府、企业等相关机构提升共同富裕政策服务能力，为共同富裕政策制定提供有力的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撑。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模块：  **（1）数字人创建模块**  自定义数字人形象：平台支持用户自定义创建数字人，提供灵活配置选项，包括：  ①名称：支持用户为数字人命名，个性化定制应用场景。  ②形象与声音：支持用户选择或上传数字人形象，并自定义声音效果（包括音色、语调等），提供多套预设卡通数字人形象，供用户快速应用或二次修改。  ③角色特性配置：支持为数字人定义个性化的角色特性，帮助在不同场景下更好地适应用户需求。数字人应当通过模拟人类的非语言交流方式来增强互动的真实感与自然度。具体而言（1）**口型同步，**数字人在说话时，其虚拟嘴唇的动作应该与发音相匹配。（2）**身体语言，**使用适当的手势和其他身体动作来辅助表达，比如点头表示同意或者摇头表示否定。这些动作应该根据对话内容灵活变化，以增强交流的自然性。（3）**面部表情，**配合语境展示相应的面部表情，例如微笑以示友好，或是皱眉表示困惑，以此来传达情感状态。  ④角色管理：可创建多个不同的用户角色，不同的角色拥有不同的系统使用权限和偏好。  **（2）语料配置模块**  私有语料导入：支持导入私有语料库，平台优先基于用户导入的语料进行问答。  知识文档训练：管理员可自行导入、导出私有知识内容，支持管理员在后台直接测试已训练完毕的知识内容，进行语义理解能力训练，结合用户“点赞”和“点踩”以及内容输入等持续反馈调整回答策略。  模型参数管理：可设置最大提问字符数；可对模型内容生成性的参数进行设置，根据设置的值来设定模型回答的创造性；同时可管理模型回答内容是否展示引用来源、是否推荐问题等属性。  敏感词管理：系统管理员可自定义敏感词，对用户输入的敏感词进行过滤，同时系统需记录和统计该行为。  政策知识库：基于共同富裕政策大模型与共同富裕数据训练大模型进行语料库的动态更新，确保问答内容的实时性、精准性与前瞻性，适用于共同富裕发展与治理场景的知识问答。提供基于关键词、发文类型、政策主题、专题领域、面向主体、发文机关、发文时间、内容等字段等维度的政策列表，并支持查看政策详情。  服务中心：拥有较为丰富的服务技能，如：科研助手、论文改写、新闻助手、政策解读、官微文字助手、论文翻译等，需体现出浙商大的高校特色。  语料管理工具：平台提供语料的分类、编辑、更新等管理工具，便于用户定期维护私有语料库，提升数字人的应答准确度。  **（3）人机交互界面模块**  主题与头像配置：平台支持个性化定制界面，包括问答界面的主题色、问答头像的自定义设置，帮助用户创建具有视觉吸引力的交互界面。  多形象数字人选择：支持选择不同的数字人形象并灵活切换，适用于不同应用场景中的个性化交互需求，用户可在后台轻松切换和配置。  多渠道应用支持：数字人应用可通过复制链接或其他嵌入方式分享至自媒体渠道，扩展应用的覆盖面，支持无缝集成到不同的传播平台。  跨平台适配：支持应用适配多种终端形式，包括H5网页、小程序、交互一体机等，确保数字人应用在不同终端设备上流畅运行、体验一致。  交互数据统计:可统计用户的交互次数，关键词云，点赞统计，用户反馈等，以一种可视化的页面展现出来，同时支持交互数据的历史数据查询和导出。  **（4）多模态输入与输出模块**  输入方式扩展：平台可以支持多模态输入方式，可通过摄像头等设备实现自然和多元化的人机互动。  输入方式设置：为了提供更加便捷和智能的交互体验，数字人的输入方式可以设置为响应特定名称呼唤后启动语音输入识别。  交互方式：数字人系统支持多种模态的信息输出，包括但不限于文本信息、语音回复、视频演示以及图像展示等，以适应不同场景下的用户需求。  多语言支持：数字人应具备多语言支持能力，至少能够流畅识别并交互的语言包括普通话和英语。  **（5）智能问答与学习模块**  政策问答：打造基于政策知识库的智能深度问答系统，根据用户输入问题进行推理，实现大模型自主调用内外部能力，为用户提供智能化、精准化、可参考的解答互动服务，并支持用户追问。基于大模型总结生成政策概要内容，并应用知识图谱提供历年政策关联性分析，支持查看关联政策原文。  文档解析：支持用户后台将本地文档（Word、PDF文件或图片）上传系统，系统根据解析要求进行文档解析。  政策计算器：基于人员或组织画像智能匹配和推荐可享受的共同富裕领域的政策内容，并提供政策总结。  自适应学习：支持数字人基于用户交互历史进行学习，通过分析用户的行为和偏好，逐步优化其问答质量和反应速度，提升个性化体验。  **（6）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模块**  数据安全策略与隐私保护：对于用户输入的私有数据，平台应提供强有力的数据安全保障措施，例如加密存储、用户身份验证、多重认证等，确保交互过程中的隐私安全。并提供隐私设置选项，允许后台选择是否存储、分享或删除与数字人交互的历史记录，增强用户对隐私的保护。  账号管理：可统计用户端注册用户信息，并统计用户行为，如：访问次数、问答次数、反馈次数。可对账号进行封禁和解封操作，可对用户进行角色分配，不同角色服务内容不同。  权限管理：管理员可对系统的所有用户进行权限设置。  日志记录：后台可记录所有用户的操作行为并分析异常日志。  **（7）扩展性与API集成模块**  API开放与集成：平台可提供丰富的API接口，支持外部系统、数据库与数字人应用的无缝集成，例如连接企业的CRM系统、知识管理系统或电商平台，实现深度定制的应用场景。  第三方插件支持：支持引入第三方插件或工具，例如自然语言处理（NLP）引擎、外部数据源、分析工具等，增强平台的灵活性和功能扩展能力。   1. **用户行为分析与统计模块**   数据分析与报表生成：提供用户行为数据分析工具，帮助用户分析与数字人的互动频率、问题类型、响应效果等，生成可视化的报表，便于优化平台应用和策略。  **需要配备以下相关组件（包括但不限于）：**  **（1）数字人终端**  由电容触摸屏幕、主机、麦克风、摄像头组成，通过一体式外壳进行美化处理。  1、触摸显示屏：  (1)尺寸：≥65英寸；  (2)分辨率：≥3840\*2160；  (3)触摸要求：≥10点电容触摸；  (4)刷新率：≥60hz；  (5)对比度：≥1000:1；  2、相关配置：  （1）CPU：配备Intel Core i7 10700或同等性能及以上的处理器。  （2）内存：≥16G DDR4  （3）硬盘：≥128G SSD  （4）显卡：RTX 3060 同等性能及以上；  （5）功能支持：定时开关机，上电自启动，远程唤醒。支持手机、电脑、ipad多终端联网远程控制管理。  （6）接口：至少包含2个USB卡槽、1个SD卡槽、1个以太网口、1个HDMI输出口  3、摄像头：  （1）视频规格：需要支持4096\*2160\*30fps；  （2）视场角：90/78/65，应支持手动调整；  （3）数字变焦：至少5倍，附加功能，广角，外接，免驱动；  （4）功能：自动面部对焦，支持HDR的RightLight 3技术；  4、麦克风阵列：  （1）内置2-4麦麦克风阵列，支持降噪，至少双声道；  （2）支持定向拾音；  （3）支持最佳拾音距离为至少1米；  5、定制一体式外壳构件：  （1）根据实际要求定制外观设计；  （2）定制触摸屏外观，摄像头、喇叭内置设计。 | 1套 |

**五、演示要求**

1.本项目标项一需要提供演示，演示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演示内容要求 |
| 1 |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 | （1）行为编码模块  第三，系统应配备可视化界面，通过如事件日志、图形时间轴联动展示等展现形式。（需要演示1）  第五，系统应具备导入/导出编码结果的能力（例如支持导出CSV或ODX等其他格式数据），可将数据发送到其他行为编码软件或第三方分析软件分析，便于后续的数据管理和分析。（需要演示2） |
| 2 | （2）生理电导反应模块  第三，系统应提供可视化工具，如趋势图，以直观展示生理反应的变化。（需要演示3）  第四，系统需要支持与行为编码模块的数据联动，标识出特定行为发生时的生理反应变化。（需要演示4） |
| 3 | （3）视动采集模块  第二，系统提供眼动注视点位、瞳孔直径、眼跳。以帮助分析受试者的注意力分布及认知负荷。（需要演示5）  第三，系统应提供可视化工具，如趋势图，以直观展示生理反应的变化。（需要演示6） |
| 4 | （4）心理情绪分析模块（需要演示7）  第一，系统应自动进行情绪识别，通过摄像机捕捉被试面部，软件识别建模后分析面部表情（喜、怒、哀、乐、惊、惧、中性）基本表情及困惑、无趣、感兴趣等情绪，采集后所得数据支持实时可视化呈现。  第二，系统应提供情绪强度的量化指标，以客观评估情绪变化的程度。  第三，系统应具备同时获取不少于2人的表情数据，并支持将分析结果与行为数据和眼动、生理数据进行关联分析的功能，以满足模拟提案实验中的多人实时数据采集。 |
| 5 |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 | 1. 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①视频处理模块（需要演示8）  数据采样机制需灵活多样，囊括连续采样、瞬时采样及两者混合模式，并借助可视化界面，如事件日志和图形时间轴联动展示，方便对已标记事件进行查阅和分析，并具备uASQ实时调查问卷功能、uLog记录鼠标键盘操作功能。 |
| 6 |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 | （2）视觉动态数据分析软件  第三，采集软件支持被试信息管理，可添加字数不限的描述和注释信息，并在记录结束后立即回放叠加了视线位置的视频，便于快速分析。（需要演示9）  第四，系统应提供热点图、注视轨迹图、注视轨迹回放视频等可视化结果呈现与导出功能，方便后续分析。（需要演示10） |

2.演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所有演示总时长），演示过程需要准备的器材、软件、网络等设施由供应商自行准备。

3.演示U盘：

3.1供应商需将以上演示过程录制视频，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以mp4.格式存储于U盘。

3.2 演示U盘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3.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演示U盘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正常评审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未提供演示的，投标无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 | | 100-200 （超过200万按200万计算） | 0.77%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标项一、二、四**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设备运输 。  **3.标项三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共同富裕智慧大脑”私有数据模型训练服务平台中“（5）政策计算器”模块的开发 。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5）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瑶）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工商大学；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 |
| 100-200 （超过200万按200万计算） | 0.77% |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标项一、二、四**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设备运输 。

3.标项三允许分包，可以分包履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共同富裕智慧大脑”私有数据模型训练服务平台中“（5）政策计算器”模块的开发。

说明：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H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温瑶）收，电话：0571-87666115，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zb03@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zb03@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1. **评标标准**

**标项一：**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 | | |
| **质保期** | **1** |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0.5分（最高1分），延长时间不足1年不计入得分。 |
| **业绩** | **3**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政策功能** | **1** | 【客观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
| **技术分**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12** | 【客观分】  投标产品对采购需求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2分；  负偏离7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技术方案** | **4** | 【主观分】  **投标产品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  产品配置、产品功能（基础、扩展升级、软件等）[根据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配置清单等评审]：专业、全面、详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对教学或科研有实质性辅助提升。  **（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  **投标产品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  产品配置、产品功能（基础、扩展升级、软件等）[根据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配置清单等评审]：专业、全面、详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对教学或科研有实质性辅助提升。  **（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  **投标产品视觉动态追踪系统：**  产品结构（内部、外部等）、配置、产品功能（基础、扩展升级、软件等）[根据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配置清单等评审]：专业、全面、详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对教学或科研有实质性辅助提升。  **（评分范围:4,3,2,1,0）** |
| **4** | 【主观分】  **投标产品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产品结构（内部、外部等）、配置、产品功能（基础、扩展升级、软件等）[根据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官网材料、彩页、Datasheet）或由有关政府部门或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报告、配置清单等评审]：专业、全面、详尽、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对教学或科研有实质性辅助提升。  **（评分范围:4,3,2,1,0）** |
| **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  实施（进度控制计划、技术文档移交）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技术培训** | **5** | 【主观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计划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售后服务** | **5** |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演示-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  **演示** | **2** | 【主观分】演示内容完整，操作顺滑，响应速度快。**（评分范围：2,1,0）**  （1）行为编码模块  第三，系统应配备可视化界面，通过如事件日志、图形时间轴联动展示等展现形式。（需要演示1）  第五，系统应具备导入/导出编码结果的能力（例如支持导出CSV或ODX等其他格式数据），可将数据发送到其他行为编码软件或第三方分析软件分析，便于后续的数据管理和分析。（需要演示2） |
| **2** | 【主观分】演示内容完整，操作顺滑，响应速度快。**（评分范围：2,1,0）**  **（2）生理电导反应模块**  第三，系统应提供可视化工具，如趋势图，以直观展示生理反应的变化。（需要演示3）  第四，系统需要支持与行为编码模块的数据联动，标识出特定行为发生时的生理反应变化。（需要演示4） |
| **2** | 【主观分】演示内容完整，操作顺滑，响应速度快。**（评分范围：2,1,0）**  （3）视动采集模块  第二，系统提供眼动注视点位、瞳孔直径、眼跳。以帮助分析受试者的注意力分布及认知负荷。（需要演示5）  第三，系统应提供可视化工具，如趋势图，以直观展示生理反应的变化。（需要演示6） |
| **2** | 【主观分】演示内容完整，操作顺滑，响应速度快。**（评分范围：2,1,0）**  （4）心理情绪分析模块（需要演示7）  第一，系统应自动进行情绪识别，通过摄像机捕捉被试面部，软件识别建模后分析面部表情（喜、怒、哀、乐、惊、惧、中性）基本表情及困惑、无趣、感兴趣等情绪，采集后所得数据支持实时可视化呈现。  第二，系统应提供情绪强度的量化指标，以客观评估情绪变化的程度。  第三，系统应具备同时获取不少于2人的表情数据，并支持将分析结果与行为数据和眼动、生理数据进行关联分析的功能，以满足模拟提案实验中的多人实时数据采集。 |
| **演示-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 | **2** | 【主观分】演示内容完整，操作顺滑，响应速度快。**（评分范围：2,1,0）**   1. 行为分析系统软件   ①视频处理模块（需要演示8）  数据采样机制需灵活多样，囊括连续采样、瞬时采样及两者混合模式，并借助可视化界面，如事件日志和图形时间轴联动展示，方便对已标记事件进行查阅和分析，并具备uASQ实时调查问卷功能、uLog记录鼠标键盘操作功能。 |
| **演示-视觉动态追踪系统** | **2** | 【主观分】演示内容完整，操作顺滑，响应速度快。**（评分范围：2,1,0）**  （2）视觉动态数据分析软件  第三，采集软件支持被试信息管理，可添加字数不限的描述和注释信息，并在记录结束后立即回放叠加了视线位置的视频，便于快速分析。（需要演示9）  第四，系统应提供热点图、注视轨迹图、注视轨迹回放视频等可视化结果呈现与导出功能，方便后续分析。（需要演示10） |

**标项二：**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 | | |
| **质保期** | **1** |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0.5分（最高1分），延长时间不足1年不计入得分。 |
| **业绩** | **3**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政策功能** | **1** | 【客观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
| **技术分**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10** | 【客观分】  投标产品对采购需求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  负偏离10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技术方案** | **12** | 【主观分】  **投标产品共同富裕数据采集系统技术解决方案：**方案专业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1.数据资源目录管理、数据归集服务**（评分范围:3,2,1,0）**  2.数据治理服务**（评分范围:3,2,1,0）**  3.数据仓分层建设、数据仓建设标准**（评分范围:3,2,1,0）**  4.数据挖掘分析、数据共享服务与数据安全**（评分范围:3,2,1,0）** |
| **8** | 【主观分】  **投标产品“数字+”驾驶舱平台技术解决方案：**方案专业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1.前端页面开发模块、指标建设模块、数字驾驶舱底座能力模块、数字驾驶舱AI问答模块、政策地图**（评分范围:4,3,2,1,0）**  2.数据采集终端配置**（评分范围:4,3,2,1,0）** |
| **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  实施（进度控制计划、技术文档移交）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技术培训** | **5** | 【主观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计划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售后服务** | **5** |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应急服务等），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6** | 【主观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团队：  1.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明确、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2.专业技术能力强、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评分范围：3,2,1,0）** |
| **4** | 【主观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驻场实施服务、试运行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平台使用答疑及其他技术协助内容，服务方案专业、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4,3,2,1,0）** |

**标项三：**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 | | |
| **质保期** | **1** |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0.5分（最高1分），延长时间不足1年不计入得分。 |
| **业绩** | **3**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政策功能** | **1** | 【客观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
| **技术分**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10** | 【客观分】  投标产品对采购需求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  负偏离10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技术方案** | **6** | 【主观分】  **投标产品大模型私有化实施服务系统技术解决方案：**方案专业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1.模型管理与部署模块、模型量化模块、模型库管理模块**（评分范围:3,2,1,0）**  2.推理加速模块、服务功能模块、高效资源管理模块、自动化部署与管理模块**（评分范围:3,2,1,0）** |
| **15** | 【主观分】  **投标产品“共同富裕智慧大脑”私有数据模型训练服务平台技术解决方案：**方案专业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1.模型数据管理模块、数据预处理模块**（评分范围:3,2,1,0）**  2.共同富裕政策大模型、共同富裕数据训练大模型**（评分范围:3,2,1,0）**  3.训练优化引擎模块、评估与分析模块、模型评测模块**（评分范围:3,2,1,0）**  4.数据共享与协作模块、可视化与洞察生成模块、持续学习与动态更新模块**（评分范围:3,2,1,0）**  5.政策计算器、政策与决策支持模块、多领域模型支持模块、平台扩展与集成模块**（评分范围:3,2,1,0）** |
| **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  实施（进度控制计划、技术文档移交）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4** | 【主观分】  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4,3,2,1,0）** |
| **5** | 【主观分】  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技术培训** | **5** | 【主观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计划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售后服务** | **5** |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应急服务等），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6** | 【主观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团队：  1.人员数量充足、职责分工明确、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3,2,1,0）  2.专业技术能力强、有同类项目实施经验。（评分范围：3,2,1,0） |
| **4** | 【主观分】  技术支持与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驻场实施服务、试运行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平台使用答疑及其他技术协助内容，服务方案专业、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4,3,2,1,0）** |

**标项四：**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分** | | |
| **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分** | | |
| **质保期** | **1** |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0.5分（最高1分），延长时间不足1年不计入得分。 |
| **业绩** | **3** | 【客观分】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合同业绩（以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每提供1份合同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 |
| **政策功能** | **1** | 【客观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  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的得0.5分；  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
| **技术分** | | |
| **技术响应程度** | **21** | 【客观分】  投标产品对采购需求中“**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的响应程度：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投标无效；  满足招标文件明确的全部技术条款要求的该项得满分；  技术条款低于技术要求（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  负偏离8项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技术方案** | **19** | 【主观分】  **投标产品智能人机交互界面开发服务平台技术解决方案：**方案专业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1.数字人创建模块**（评分范围:4,3,2,1,0）**  2.语料配置模块、智能问答与学习模块**（评分范围:3,2,1,0）**  3.人机交互界面模块**（评分范围:3,2,1,0）**  4.多模态输入与输出模块**（评分范围:3,2,1,0）**  5.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模块、扩展性与API集成模块、用户行为分析与统计模块**（评分范围:3,2,1,0）**  6.数字人终端配置**（评分范围:3,2,1,0）** |
| **实施方案** | **5** | 【主观分】  实施（进度控制计划、技术文档移交）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日常运行及维护保养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5** | 【主观分】  安装、调试方法或方案，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技术培训** | **5** | 【主观分】  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日程等），计划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 **售后服务** | **5** | 【主观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机构、服务内容、服务承诺、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配备、应急服务等），方案全面可行、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  **（评分范围：5,4,3,2,1,0）** |

**说明：**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的规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后计算价格得分。**

注：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三方合同）**

|  |  |
| --- | --- |
| 招标编号： | 采购计划书号： |
| 浙江工商大学合同编号： | 浙江工商大学标书编号： |

甲方（采购人）：浙江工商大学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采购代理机构）：

签约地点：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 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价格**

1、货物名称和型号规格、数量、配置要求、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 | | 大写： 小写：￥ | | | | |

2、上表所称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约定需对货物进行检测、安装和调试的，总价包括检测、安装和调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二、货物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书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是最新生产的原装合格产品，进口商品应当是经商检合格的原装产品。软件产品需由乙方提供原厂知识产权证书及授权书。

**三、货物的品质和权利担保责任**

1、乙方应担保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品质符合合同的约定，并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乙方应担保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且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3、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前条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或者违反本条前项规定的，乙方应当予以更换，因此构成迟延交货的，乙方应承担迟延的违约责任。

**四、货物的交付及风险转移**

1、乙方的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前交货的，应当在三日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2、乙方的交货方式依照下列第（1）目规定：

（1）一次性交货；

（2）分批交货。各批交货时间分别为：

第一批： 年 月 日前，交货内容为： ；

第二批： 年 月 日前，交货内容为： ；

第三批： 年 月 日前，交货内容为： ；

第四批： 年 月 日前，交货内容为： 。

3、交货地点为： 浙江工商大学，甲方指定地点 。

4、货物的风险自于约定的交货地点交付于甲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时起转移于甲方。

**五、货物设备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货物进行检验，整理检验文件并列出清单，该文件和清单应随货交付甲方，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依据。

2、乙方向甲方交付货物设备后，应当负责对该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和使用性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验收。乙方交货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货物设备需要安装的，在乙方送达约定地点，由甲方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再行安装。安装调试应在不迟于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验收，并不能排除乙方依照第三条第3项应当对货物瑕疵承担的担保责任。

5、乙方在对货物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的过程中，应为甲方培训使用操作人员。

6、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以请求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其检测报告签署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7、在乙方安装调试期间，发生货物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害的，由双方协商分担。

**六、转包或分包**

1、不允许转包。

2、允许分包部分 。

3、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5.0%的违约金。

**七、技术资料及保密义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资料向无关的第三人泄露。为履行合同必须向第三人提供时，应限于为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交付的货物，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内为质量保证期。

2、在质量保证期内，货物发生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至迟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修复，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修复或者经两次修复后又出现故障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需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

（3）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依照前项规定对货物进行修复的，不得另行请求甲方支付修理费或服务费等费用。但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害，不在此限。

4、乙方交付的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发生无法排除的障碍时，由乙方整机调换。

5、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当为货物提供维修服务，并可收取成本费。

6、为担保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在合同签订成立7日内，应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没有发生质量索赔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及时无息退还。

乙方如因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瑕疵等，或者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依法应承担违约金或赔偿责任时，按实际损失赔偿，并通知乙方。

**九、货物包装及附件**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符合安全、卫生、效率要求的包装。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书、保修卡、随配附件和工具及其清单，应当附于货物包装内。

**十、货款的支付**

1、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与预付款等额，保函有效期在验收合格日之后）；

2、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元）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履约保证金凭证（如有）到甲方结算，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按实际比例计。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采用下述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凭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发票、履约保证金凭证（如有）到甲方结算，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货款。

**十一、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办理付款手续的，自迟延之日起，应每日向乙方计付迟延部分货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迟延验收货物的，亦同。因此造成乙方其他损害时，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迟延履行交货义务的，自迟延之日起，应每日向甲方计付迟延部分货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迟延交货期间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乙方的迟延造成的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请求增加违约金数额。

3、乙方因交付的货物质量有瑕疵，或安装调试中出现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的，应当采取更换、重作等补救方法。因此而造成迟延的，应当按照前项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已收取的价款，并支付退货部分货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5、除本条规定的违约责任外，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违约一方应当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的，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因通知迟延造成对方不必要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

3、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双方应依据公平合理原则，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损失的分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如双方不能就争议解决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十四、合同组成部分和生效要件**

1、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  |  |
| --- | --- |
| 甲方（签章）：浙江工商大学 | 乙方（签章）： |
| 住所地：杭州市钱塘区学正街18号 | 住所地： |
| 开户行：工行杭州高新支行 | 开户行： |
| 开户帐号：1202026209008930682 | 开户帐号： |
| 税号：12330000470009018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鉴证方（签章）： | |
| 住所地： | |
|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章）： |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5）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标的配置清单

（6）技术方案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5）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工商大学、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项目（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6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标的配置清单**（不含报价）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备注**  **（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标的清单填写此表；

★2.服务项目不涉及提供货物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产地的可不填写；

★3.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

**（6）技术方案**

**（7）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1）有效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请逐项列明产品的品牌型号及对应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除外）**

**3）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说明：投标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2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104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4 | A020204352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A02052305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 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

**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印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 照 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 复 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造板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 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 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  |  | HJ2541 胶粘剂 |
| 50 | A180201 塑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 | |  |

**（8）科技创新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标项一）**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

标 项：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 |  |  |  | **1** | 套 |  |  |  |
| 2 |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 |  |  |  | **1** | 套 |  |  |  |
| 3 |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 |  |  |  | **1** | 套 |  |  |  |
| 4 |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  |  |  | **1** | 套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3.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预算金额。**

4.后附组成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 |  |  |  | **套** | 1 |  |  |
| （2） | 专用台式工作站 |  |  |  | **台** | 3 |  |  |
| （3） | **塔式工作站** |  |  |  | **台** | 1 |  |  |
| （4） | USB摄像头 |  |  |  | **个** | 2 |  |  |
| （5） | **网络交换机** |  |  |  | **台** | 1 |  |  |
| **小计（小计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的金额）** | | | | | | | |  |

**附2：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 |  |  |  | **套** | 1 |  |  |
| （2） | **便携式云台相机** |  |  |  | **台** | 2 |  |  |
| （3） | **数码视频采集设备** |  |  |  | **套** | 1 |  |  |
| （4） | **专用便携式工作站** |  |  |  | **台** | 1 |  |  |
| （5） | **便携式防震航空箱** |  |  |  | **套** | 1 |  |  |
| **小计（小计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便携式行为观察记录分析系统”的金额）** | | | | | | | |  |

**附3：视觉动态追踪系统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视觉动态追踪系统** |  |  |  | **套** | 1 |  |  |
| （2） | **专用便携式工作站** |  |  |  | **台** | 1 |  |  |
| **小计（小计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视觉动态追踪系统”的金额）** | | | | | | | |  |

**附4：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 |  |  |  | **套** | 1 |  |  |
| （2） | 专用台式工作站 |  |  |  | **台** | 1 |  |  |
| **小计（小计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遥测式生理信号采集分析系统”的金额）**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标项二）**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

标 项：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共同富裕数据采集系统 |  |  |  | **1** | 套 |  |  |  |
| 2 | “数字+”驾驶舱平台 |  |  |  | **1** | 套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3.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预算金额。**

4.后附**“数字+”驾驶舱平台组成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数字+”驾驶舱平台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字+”驾驶舱平台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数字+”驾驶舱平台** |  |  |  | **套** | 1 |  |  |
| （2） | **数据采集终端** |  |  |  | **个** | 1 |  |  |
| （3） | **专用工作站** |  |  |  | **个** | 1 |  |  |
| **小计（小计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数字+”驾驶舱平台”的金额）**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标项三）**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

标 项：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大模型私有化实施服务系统 |  |  |  | **1** | 套 |  |  |  |
| 2 | “共同富裕智慧大脑”私有数据模型训练服务平台 |  |  |  | **1** | 套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3.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预算金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标项四）**

采 购 人：浙江工商大学

项目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

项目编号：QSZB-Z(H)-C24374(GK)

标 项：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1 | 智能人机交互界面开发服务平台 |  |  |  | **1** | 套 |  |  |  |
| **★以下（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报价”的规定填写；

★2.联合体其他成员承担的部分、分包单位承担的部分，应在表中列明。

**▲3.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预算金额。**

4.后附**组成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1：智能人机交互界面开发服务平台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能人机交互界面开发服务平台组成明细表**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人民币元）** |
| （1） | **智能人机交互界面开发服务平台** |  |  |  | **套** | 1 |  |  |
| （2） | **数字人终端** |  |  |  | **套** | 1 |  |  |
| **小计（小计金额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智能人机交互界面开发服务平台”的金额）**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标项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模态行为洞察平台等（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标项二）**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共同富裕数据采集系统等（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标项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共同富裕智慧大脑”私有数据模型训练服务平台等（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标项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工商大学的浙江工商大学未来营养健康与共同富裕计算设备更新-共同富裕计算设备（第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人机交互界面开发服务平台（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